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法定传染病防控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传染病毛利润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法定传染病防控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营业利润。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同主险合同。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受损害求偿所致的任何增加的损失；
- （二）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需支付的罚金或处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罚金或处罚。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按照营业收入减少的损失，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营业收入减少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毛利润率是指发生因主险保险事故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因主险保险事故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

间的营业收入。

实际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第六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因主险保险事故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